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6日到期第1期产品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5年1月12日 | 2025年1月10日 | 3.0%;收益0.85% | 自有资金 | 无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6日到期第1期产品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5年1月12日 | 2025年1月10日 | 3.0%;收益0.85% | 自有资金 | 无 |
| 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大额存单-2024年04月26日到期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4年3月21日 | 2024年12月23日 | 2.3% | 自有资金 | 无 |
| 3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大额存单-2024年04月26日到期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4年3月21日 | 2024年12月23日 | 2.3% | 自有资金 | 无 |
| 4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4年第1期产品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4月10日 | 2024年10月10日 | 1.75%;收益A:1.75%;收益B:2.2%;收益C:2.6% | 募集资金 | 无 |
| 5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130天(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4年5月7日 | 2024年12月4日 | 2.40%;收益1.65% | 募集资金 | 无 |
| 6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130天(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4年5月12日 | 2024年10月15日 | 2.39%;收益1.20% | 募集资金 | 无 |
| 7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光大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开放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第1期产品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0月10日 | 2025年1月10日 | 2.15%;收益C:2.25% | 募集资金 | 无 |
| 8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130天(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4年10月13日 | 2024年12月30日 | 2.30%;收益1.30% | 募集资金 | 无 |
| 9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开放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第409期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4年10月28日 | 2024年12月30日 | 2.29%;收益0.40% | 募集资金 | 无 |
| 1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4年第2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2月30日 |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20%;若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 募集资金 | 无 |
| 1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账户)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2月30日 |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 募集资金 | 无 |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本案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涉案金额:一审被告合计被判决金额3,000万元及部分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16,810元(见公告编号:202435)。

4.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及账面余额3,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若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将预计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部分或全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未来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光大兴陇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的赔偿金额12,074,524元人民币;针对其他被告剩余未执行款项,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因按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纠纷事宜,对被告天津大通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公司”),上海康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宏公司”)等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

因被告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一审败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236),2023年8月,苏州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回虎丘法院重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3)。虎丘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重新立案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于2024年1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后续公司收到了虎丘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初485号],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5)。虎丘法院对本案一审发回重审的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有权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24个月,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期的基础上延长至2027年3月13日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长外,其余安排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1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阎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2人,代表股份10,757,2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51,622,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96人,代表股份2,205,60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796人,代表股份174,599,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89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